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9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欣成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度勞小字第93號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